

证券代码：688032

证券简称：禾迈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43

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威辰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实际情况。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

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和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29日